

附件：

#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化市教育局

##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化市教育局 关于落实“校园餐”问题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局：

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“校园餐”重大违法行为，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国市监稽规〔2021〕4号）、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“校园餐”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市监食函〔2024〕23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纵深推进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教育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“校园餐”重大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举报人的界定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“校园餐”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举报人应当为具备法定民事能力的自然人，可以实名或者匿名举报。

## 二、举报方式

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教育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、电话、传真、邮寄地址、窗口等渠道，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教育部门举报“校园餐”重大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奖励范围

举报下列“校园餐”重大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结案后，给予相应奖励：

（一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具有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，严重危害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；

（四）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教育部门联合依法认定，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举报。

## 四、奖励条件、标准和程序

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国市监稽规〔2021〕4号）确定奖励条件、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。

## 五、监督管理

市场监督管理、教育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

益，严格为举报人保密，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。举报人伪造材料、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，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、教育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。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市级市场监管、教育部门负责落实“校园餐”问题举报奖励机制的解释。

举报电话：市场监管系统 12315 或 12345 教育系统 0745-2731676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